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朱珮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原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91號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昇淞企業 有限公司 陳錦慈	第一商 業銀行 台南分 行	110年7月8日	9,975元	MA0000000